**2019年度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决算文字说明**

1. **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募集管理和使用残疾人福利基金；开展残疾人救助、扶贫、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生活福利、法律维权、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残疾人联合会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2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2个，其中行政编制2个 ，在职2人，退休1人，离休0人；事业编制5个，在职4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31.90万元，支出总计147.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4.42万元，增长12.27%；支出总计增加16.87万元，增长12.87%。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1.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15万元，占43.35%；项目支出83.84万元，占56.65%；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2万元，增长12.27%；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87万元，增长12.87%。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87万元，增长12.8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6.39万元，占78.65%；****农林水（类）****支出0.15万元，占0.10%；****住房保障（类）****支出3.57万元，占2.41%。****其他****支出27.89万元，占18.8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6.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9.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9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数其中包括残疾人事业支出。

****2.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57万元，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1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9.5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阳光家园”等 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59.5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